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终止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等事项，并全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于2022年10月31日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GF2022100007）

2023年6月27日，保荐机构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撤回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报告》（财券[2023]251号）。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29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